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譽齡

電話：05-5522400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250@yl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024211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雲林國中、石榴國中、東明國中、西螺國中、荊桐國中、土庫國中、北港國中、建國國中、飛沙國中、麥寮高中（國中部）。
- 三、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教師，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